

3.7 政策适用性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的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师生交通车租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师生交通车租赁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森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9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森和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8日

